**房 屋 使 用 同 意 書**

本人所有座落於高雄市 之房屋，同意〈公司或商業全名〉 登記為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(二擇一填寫、簽名或蓋章皆可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人為自然人本 人：身分證字號：地 址： | 本人為法人本 人：代 表 人：統一編號：地 址：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申請登記時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１份。**

**註**：1.房屋為數人所共有者，須共有人過半數及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。但應有部分合計逾2/3者，人數不予計算（民法820條第1項）。

2.所有權人為「法人」，代表人為公司法第8條規定之「公司負責人」。